

# 加拉太书

## 加拉太书的基本信息：

- **内容：**与（外邦）加拉太教会信徒展开激烈的争论，反对犹太派基督徒“传教士”，他们坚持认为外邦人若要成为神的百姓就当受割礼。
- **作者：**使徒保罗，和同他一起的“众弟兄”（1:2）。
- **写作日期：**约公元55年左右（虽然有人认为早在公元47-48年），没有明示写于何处。
- **受信人：**加拉太教会的外邦信徒，他们可能是加拉太人（他们在小亚细亚中部的领土早已被高卢人[现代的法国]占据），也可能是住在罗马行省加拉太的那些信徒，其中包括彼西底、吕高尼和弗吕家地方的信徒（徒13-14:16）。
- **致信原因：**一些搅乱人的（5:12）进了加拉太的教会，他们质疑保罗所传的福音和他的使徒身份；显然，有些加拉太人面临被他们掳去的危险，保罗因此对自己所传的福音和所蒙的呼召进行了有力的辩护。
- **重点：**保罗的使徒职分和他所传的福音直接从神和基督而来，不是借着人来的；耶稣的死结束了恪守民族宗教规条的时代；圣灵生出人的义来，而律法则不能；圣灵使信徒可以不屈从于罪恶的欲望；人借着信耶稣基督领受圣灵。

## 《加拉太书》概要

正如哥林多后书10-12章一样，这卷书信中明显有三方——保罗、加拉太信徒，反对搅乱他们的人。显然，保罗非常激动（正像旧约里的神对以色列的爱情被人弃绝时一样激动）。保罗被圣灵充满，他使用与这种情景相符的语言写信，充满激情，非常有力。这里，你会发现他热情地，有时甚至用甜言蜜语恳求加拉太人不要向搅乱他们的人让步，也会发现他尖锐而刻薄地嘲笑那些搅乱的人。是什么使他的情感如此激烈呢？

答案：福音正处于危急的关头，特别是当外邦人接受福音成为神的百姓，不受律法约束的时候——更不必提保罗自己蒙召做外邦人的使徒。如果加拉太的信徒屈服，接受割礼，神在耶稣基督里所做的，以及借圣灵正在做的，让外邦人成为神百姓一部分的一切工作就将归于无有（2:21）。神的故事本身正处在危急关头。

所以保罗出场，刀枪程亮。首先，他开始对付搅乱者对他使徒身份的诽谤。这里，分三段叙述。一开始，保罗将自己置于耶路撒冷之外(1:13-24；他的使徒身份和他所传讲的福音不拘何种形式均非出于人)，接着指出耶路撒冷与他的观点一致(2:1-10)，最后提到违约的一切行为，都出自耶路撒冷(2:11-14)。

他接着使用他在末了一次对彼得说的话，开始了他与加拉太信徒的辩论(2:15-21)。这卷书信的剩余部分起伏变化，共有三次，每次都是在辩论、应用和呼吁之间起伏波动。保罗辩论说基督的十字架和所赐的圣灵已经结束了恪守犹太律法的时代。注意他的呼吁涉及范围之广，他有时回顾他与加拉太信徒过去的关系(4:12-20;5:7-10)，有时指出他们认可的行为带来的后果(4: 8-11; 5:2-6)，有时他也贬损搅乱他们的人(5: 7-12;6:11-13)。

## 阅读加拉太书的具体建议

你可能会发现这卷书信中的辩论部分有点难以理解；保罗在这里站在那些搅乱者的立场上，与他们进行辩论，这种情况只有当事人才明白，这是造成这部分内容难以理解的原因。但是稍微有一点背景知识，你就能揭开其中的奥秘。

这里是一个例子。专用词汇可以说明许多的问题。注意这些关键词出现的频率：law [律法]，32次；flesh [肉体]，16次（现代新国际版用“sinful nature” [罪的本质]，7次）；work [工作]，7次(“observ-ing the law [遵行律法]，6次”，字面意思是“works of law” [行律法]；“act of sinful nature” [罪行]，1次，字面意思是“works of flesh” [肉体的工作] )；circumcision/Circumcise [割礼]，13次；Christ [基督]，38次；the Spirit [圣灵]，17次；如believe [信心 / 相信] 22/24次；grace [恩典]，8次；justified/justify [称义]，8次；Abraham [亚伯拉罕]，9次；promise [应许]，10次；Son/Seed [儿子 / 子孙]，13/5次；freedom/ free[自由 / 自由的]，4/6次；enslave/ slave/ slavery [为奴 / 奴仆 / 奴隶制]，11次；Gentiles [外邦人]，10次。虽然这些词大部分也出现在保罗的其他书信中，但是它们在加拉太书（和罗马书）中出现的次数与在其他书卷中的出现次数不成比例。

问题的关键在于，谁是亚伯拉罕真正的儿女 / 子孙，谁就是神对亚伯拉罕应许的真正后嗣。保罗的回答是：那些有亚伯拉罕一样信心的人，尤其是外邦人，他们是自

由的儿子，而不是奴仆。他们因信基督并且领受（所应许的）圣灵成了亚伯拉罕的子孙；另一方面，那些强迫外邦信徒受割礼的人，是要将他们带到犹太人的律法之下，因此，使他们处于奴役的状态。称义惟靠恩典；回到割礼是为要借行律法寻求神的恩惠，而保罗认为行律法是属于肉体的（= 最终将信心放在了个人的成就上）。这一切归结为一个基本的问题：外邦信徒成为神百姓的一部分（= 成为亚伯拉罕子孙的一部分）是以什么为基础的？是以信基督领受圣灵（他们身份的真正记号）为基础，抑或还要加上犹太人的身份记号？

但是你可能会问，为什么要提到亚伯拉罕？只提醒加拉太信徒耶稣的故事，为什么不行呢？答案落在搅乱者的言论上，几乎毫无疑问。他们主要根据创世记 17 章 1-22 节的内容进行辩论。当神再次应许亚伯拉罕将成为“多国”之父（重复了创 12:3 对外邦人的祝福）时，他设立割礼作为“永远的约”；在这个情境中，神应许撒拉将生一子，这应许之子将是合法的继承人——而此时以实玛利已经长大。为了使一切显得公平合理，搅乱者倡导的义，并不是建立在善工的基础上，他们自己也信基督。但是，他们会说，正如亚伯拉罕信神（创 15:6），接下来神赐他割礼的约一样，归信基督的外邦人也需要受割礼，以成为亚伯拉罕真正的子孙，从而成为应许的继承人。他们的问题最后在于他们自己作为神百姓的身份上，因为散居的犹太人的身份记号主要就是割礼、饮食的规条和圣历，其中包括守安息日。保罗清楚地看到这样的辩论将会引向何方——就是这样一个方程式“恩典 + 行律法 = 讨神喜悦”。但是在恩典之外再加上一个因素，事实上已经废除了恩典。因此他说“恩典 + 无 = 讨神喜悦”。否则，归信的外邦人必须成为事实上的犹太人，才可以成为完全的基督徒(3:3)。因此保罗首先诉诸加拉太信徒自己对圣灵的经历(3:1-5)，接着他提到创世记 15 章 6 节（在故事中先于 17:1-22），这里说到亚伯拉罕，神称他为义仅是因信的缘故（加 3:6-9）。3 章和 4 章剩余的部分清楚地说明了前面这两段辩论暗含的各种意思。保罗首先表明律法是为基督和圣灵的到来做预备，本质上是次要的（3:10-4:7），接着他表明当代的犹太人拒绝基督，事实上已把他们当作以实玛利而非以撒的后嗣（4:21-27）。无论如何，他们遵行律法是有选择的，而对保罗来说，在律法之下意味着必须遵行全部的律法（3:10；5:3；参 6:13），而不是只遵行其中的一部分。

最后的辩论(5:13-24)指出，在当前的生活中，圣灵独自就足以反映出基督的形象，并与出千“罪性”的“欲望”（= 肉体，指以自我为中心的生活，这是神所厌恶的）争

战 - 这里正是律法不成功的所在。律法可以让人很敬虔，但是却不能真正地改变一个人，使他拥有神自己的性情（这是圣灵所结的果子所表明的）。

总结：由于遭遇反对的特点，这卷书信非常清晰地描写了福音真理的基本概念。如果没有这卷书信，我们对基督教信仰就会有不同的理解。最重要的是，它就是引导我们通向自由的图标。